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月，當我們於香港中環設立首家眼科中心「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隨後，我們進一步將服務網絡拓展至中國，於2013年3月在深圳成立首家眼科醫院。我們於過去三年間，相繼於香港旺角、元朗、沙田及銅鑼灣開設四家衛星診所。為拓寬我們於中國的服務網絡，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於北京開設第二家眼科醫院。此外，我們擬於2017年下半年於香港觀塘開設第五家衛星診所。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我們自業務成立起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2年1月	於香港中環成立我們的首家眼科中心。
2013年3月	我們的首家眼科醫院於中國深圳開業。
2014年1月	我們的首家衛星診所於香港旺角開業。
2016年1月	我們的第二家衛星診所於香港元朗開業。
2016年6月	我們的第三家衛星診所於香港沙田開業。
2017年2月	我們的第四家衛星診所於香港銅鑼灣開業。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段落。本公司並不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並於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十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建立日期起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	經批准業務活動
希瑪眼科醫療	2016年2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希瑪眼科集團	2016年2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眼科醫療	2010年10月12日 ⁽¹⁾	香港	透過分公司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
香港希瑪(中國)	2005年10月4日 ⁽²⁾	香港	透過分公司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
香港希瑪視光	2012年12月4日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2013年3月1日	中國	從事眼鏡及其組件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以及相關的輔業

附註：

- (1) 2011年2月16日，林順潮醫生以1.0港元向林佩娥女士(林順潮醫生的妹妹)收購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且香港眼科醫療於我們的首個眼科中心於2012年1月開業之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2) 2011年12月1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希瑪(中國)的全部股份且香港希瑪(中國)於我們的首個眼科中心於2012年1月開業之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	經批准業務活動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1日	中國	從事眼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眼科專業的診療業務
北京希瑪醫院	2016年6月24日	中國	從事眼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眼科專業、視光檢查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中國)	2015年4月1日	中國	探索及研究醫院管理創新模式以及醫院管理諮詢
深圳希瑪管理	2017年5月5日	中國	提供醫院管理及支持服務(治療除外)；醫療諮詢服務；開發醫療技術及技術諮詢

非中國附屬公司

希瑪眼科醫療

希瑪眼科醫療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擁有其價值2,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醫療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希瑪眼科集團

希瑪眼科集團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擁有其價值2,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集團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眼科醫療

於2010年10月12日，香港眼科醫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港元。林佩娥女士(林順潮醫生的妹妹)最初擁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1年2月16日，林佩娥女士以1.0港元的代價(基於初步已發行股本面值)向林順潮醫生轉讓1股普通股。股份轉讓允許林順潮醫生使用香港眼科醫療於香港開展其業務。於2011年2月16日，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林順潮醫生的配偶)分別額外配發69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港元增至1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18日，向希瑪眼科醫療額外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的代價向希瑪眼科醫療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此後，希瑪眼科醫療成為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由希瑪眼科醫療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已成立四個分公司以經營位於中環的眼科中心及位於香港旺角、沙田及銅鑼灣的衛星診所。

香港希瑪(中國)

於2005年10月4日，香港希瑪(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港元。香港希瑪(中國)最初擁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Wilpac Limited持有。

於2005年11月1日，Wilpac Limited以1.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LAM Lai Kun先生轉讓1股普通股。於2006年1月14日，向LAM Lai Kun先生額外配發999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港元增至1,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1年9月27日，香港希瑪(中國)更名為「Hong Kong C-MER International Eye Care Group (China) Limited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7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林順潮醫生額外發行49,000股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15日，LAM Lai Kun先生分別以999.0港元及1.0港元(基於初步已發行股本面值)向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轉讓999股及1股普通股。香港希瑪(中國)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的公司。股份轉讓允許林順潮醫生使用香港希瑪(中國)於香港開展其業務。

2016年11月18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發行450,000股普通股，由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49,999.0港元及1.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49,999股及1股普通股，而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包括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500,000股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已根據CEPA正式註冊，已於中國成立醫療機構，且已成立兩個分公司以經營位於中環的眼科中心及位於香港元朗的衛星診所。

香港希瑪視光

於2012年12月4日，香港希瑪視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初始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18日，已發行股本由於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發行9,900股普通股，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此後，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視光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視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深圳希瑪視光貿易

於2013年3月1日，深圳希瑪視光貿易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視光出資。深圳希瑪視光貿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醫院

於2013年1月11日，深圳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中國)出資。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希瑪醫院

於2016年6月24日，北京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由香港希瑪(中國)出資。北京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希瑪研究所

於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希瑪研究所在中國作為私營非企業實體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全部由深圳希瑪醫院出資。深圳市希瑪研究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希瑪管理

深圳希瑪管理由香港希瑪(中國)於2017年5月5日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立。深圳希瑪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D&S LIMITED 及深圳物業的企業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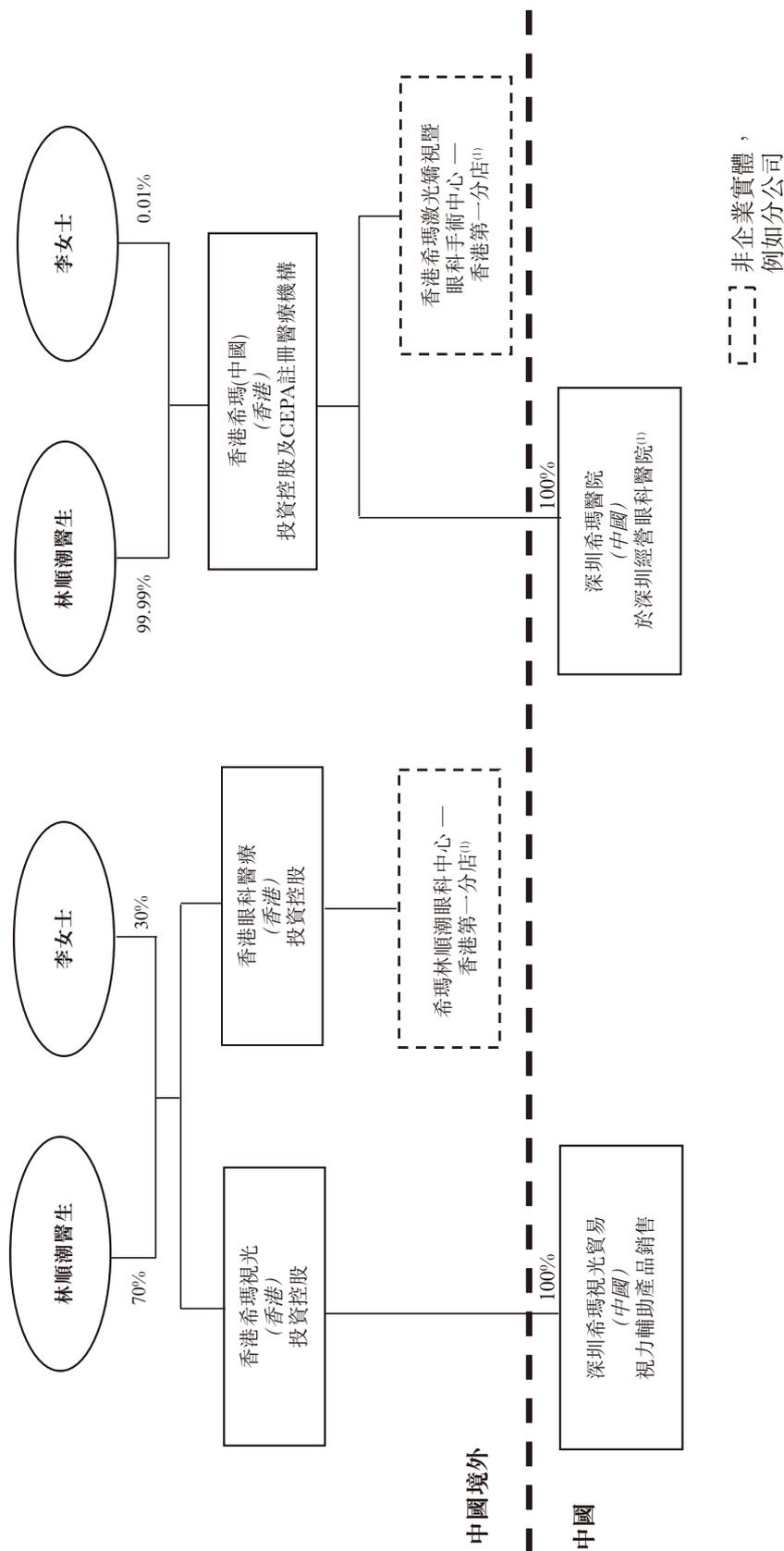
於2011年4月前後，林順潮醫生與其他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大多數為香港執行醫生）同意以(a)提供總額150.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b)按名義代價接受當時的原始股東轉讓股份的方式向D&S Limited作出投資。該項投資旨在收購深圳物業作為投資及用作我們的眼科醫院「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的經營場所。當時林順潮醫生從其個人資金中出資61.9百萬港元，佔D&S Limited產權所有權的41.2%。深圳物業目前由深圳邁達（D&S Limited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擁有，自2013年4月起已根據過往租賃協議出租予深圳希瑪醫院。過往租賃協議已於2017年6月透過租賃協議續期。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本[編纂]日期，於接受部分投資者的股權及對股東貸款的出資額轉讓後，林順潮醫生持有D&S Limited的59.2%權益。

儘管林順潮醫生持有D&S Limited的多數股權，但由於向深圳希瑪醫院租賃深圳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多數其他D&S股東並不想將深圳物業注入本集團。因此，深圳物業並非我們資產的一部分。董事認為，由於租賃協議條款（包括租金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深圳希瑪醫院有權選擇於租期屆滿後參考當前市場租金續約，期限為自上一個租期屆滿日期起不超過三年，直至深圳希瑪醫院決定不再行使續期權利為止，故此項安排對我們的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2014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的開始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進行[編纂]投資及[編纂]，我們採取以下重組步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及完成以下重組步驟。

- (a)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認購1股股份，其後以1.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希瑪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b) 於2016年2月1日，希瑪集團獲發行及配發1,999股每股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總代價為1,999.0美元。
- (c) 於2016年2月12日，希瑪眼科集團及希瑪眼科醫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眼科醫療向希瑪眼科醫療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0%。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 (e)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希瑪視光向希瑪眼科集團發行9,9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9.0%。餘下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 (f) 於2016年11月18日，香港希瑪(中國)向希瑪眼科集團發行450,000股新股，佔其發行後股權的90.0%。餘下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由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持有。
- (g)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眼科醫療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0港元及30.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醫療。因此，香港眼科醫療成為希瑪眼科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希瑪視光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70.0港元及30.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因此，香港希瑪視光成為希瑪眼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6年12月5日，香港希瑪(中國)的4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被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以現金代價49,999.0港元及1.0港元轉讓予希瑪眼科集團。因此，香港希瑪(中國)成為希瑪眼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 (j) 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由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增加[編纂]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希瑪集團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希瑪集團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現有股份，且該等現有股份於回購後被註銷，及(iii)藉由全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編纂]港元。
- (k)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67,000股股份。
- (l) 於2017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編纂]A批認購協議以40.0百萬港元向[編纂]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851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m)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1,137股股份。
- (n)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編纂]B批認購協議以102.0百萬港元向[編纂]B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2,277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

根據[編纂]，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的新股份將被發行及配發予根據[編纂]承購股份的投資者。[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有所進賬後，資本化股份將於[編纂]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應與屆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28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131名承授人(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香港眼科醫生、2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的香港僱員及我們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授予[編纂]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受[編纂]成為無條件限制。下表載列[編纂]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香港眼科醫生、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承授人數目	12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李佑榮醫生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陳華平先生及六名香港眼科醫生)。 [編纂] 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D.1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28名承授人(包括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蕭敏兒女士)。有關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 [編纂] 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D.1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91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李春山先生)。有關授予我們執行董事之 [編纂] 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D.1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香港眼科醫生、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已授出的[編纂]購股權(就我們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而言)	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即[編纂]股股份。	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即[編纂]股股份。	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即[編纂]股股份。
行使期	自(a)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及(b)2017年4月1日起滿一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所有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或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三年當日開始的36個月期間：60.0%。
			自2017年4月1日起滿五年當日開始的60個月期間：40.0%。
			所有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香港眼科醫生、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行使百分比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分三期等額行使，分別於36個月期間內自行使期間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	一期。	一期。 或 兩期。
行使價格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0.1港元。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1.0港元。	每股擬配發及發行股份1.0港元。
業績目標	於中國執業的醫生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業績目標。 香港眼科醫生行使[編纂]購股權須受有關各12個月期間所產生收入的約定業績目標規限。倘業績目標未達成，於相關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之[編纂]購股權將根據目標收益額按比例行使。	無業績目標。	於中國的5名醫生行使[編纂]購股權須受緊接2017年4月1日後首36個月期間及隨後24個月期間所產生收入的約定業績目標規限。倘業績目標未達成，於相關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之[編纂]購股權將參考目標收益金額按比例行使。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條款	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香港眼科醫生、於中國執業的選定醫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	於香港的僱員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一名執行董事、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承授人數目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於中國的醫生及僱員
終止合作或僱傭	就受業績目標規限的承授人而言，按帶有目標收入金額的12個月期間產生收入金額比例。就不受業績目標規限的承授人而言，按各12個月期間僱傭月份數比例。	就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後，概無按比例調整及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就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後，概無按比例調整及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將失效。

[編纂]購股權行使後的禁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經與[編纂]B批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